

证券代码：430374 证券简称：英富森 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52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2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6,4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尹科、尹雯钰、北京英富森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北京英富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